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党亦恒、曹寅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552,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19.940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4,474,3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7.9299%。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15,078,3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823%。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45人，代表股份23,606,23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7846%。其中现场出席7人，代表股份8,527,9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023%；通过网络投票638人，代表股份15,078,3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823%。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包含下列8项子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其中，普通决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8,991,9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

投票)总数的99.6250%。反对364,4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196,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议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001,935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317%;反对342,8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弃权207,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议案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8,972,635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121%;反对342,9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弃权237,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议案4《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8,996,635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282%;反对343,8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12,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议案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918,835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762%;反对523,2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弃权110,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72,43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7.3151%;反对523,20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2163%;弃权110,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4686%。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议案6《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89,4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6234%；反对 365,6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弃权 197,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43,0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7.6141%；反对 365,6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5487%；弃权 197,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8372%。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149,135,3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209%。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27,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88,9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322%；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2%；弃权 127,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06%。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49,135,3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209%。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27,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88,9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322%；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2%；弃权 127,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06%。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9,131,7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185%。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

弃权 13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85,3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169%；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2%；弃权 131,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59%。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9,077,8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825%。反对 345,6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0%，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31,4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7.9886%；反对 345,6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640%；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74%。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49,078,7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6831%。反对 344,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32,3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7.9924%；反对 344,7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4602%；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74%。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9,138,7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232%。反对 320,0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93,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92,3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466%；反对 320,0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55%；弃权 93,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3979%。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49,133,7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198%。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87,3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2254%；反对 289,7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2%；弃权 129,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474%。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149,126,935 股，同意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153%。反对 289,80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35,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80,53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8.1966%；反对 289,80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6%；弃权 135,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5758%。

该议案获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童哲

经办律师(签字):

党亦恒

曹寅